

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大有二街 17 號

承辦人：枋芳君

電話：04-23146426 分機 309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水聯企字第 095010027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9 條之 1 第 1 款所稱政府機關、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、水利、土木、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，其所指政府機關有關工作經驗是否包括縣市政府之機要人員，謹請釋示。

說明：檢附高雄農田水利會 95 年 3 月 13 日高農水總字第 0950100036 號函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組、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

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會長 李總集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